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

城府办发〔2014〕17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，推动我县建设领域技术进步和创新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09号）、《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、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》（第七号）、《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建筑业发展现状，现就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重要意义

 推广应用预拌商品混凝土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，是建筑业由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进步的重要举措，是节约型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，对于推动城市建设、减少环境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提高城市建设品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时间和范围

从2014年11月1日起，凡县城规划区内和已建搅拌站控制区范围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，都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。凡原来建成的集中自拌混凝土搅拌站，在其目前正实施的项目竣工后，自行终止使用。

三、相关部门工作职责

（一）县城乡建委负责全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本辖区内生产企业三级资质的审批和二级资质的初审，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、使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。城口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县城乡建委委托，具体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县发展改革委负责，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合理定价进行监督，因原材料价格调整需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调整的，按照价格调整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县公安局负责，为因施工需要进入城区的散装水泥运输车、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办理通行手续，全力维护荷载运行混凝土运输车交通秩序。

（四）县环保局负责，审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环境影响评价，监督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规定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五）县质监局负责，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设备设施监督管理，规范计量行为，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。

四、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属特种类型混凝土且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无法生产的，或者因施工环境及抢险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确有困难的，建设单位或业主须会同施工企业向县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县城乡建委批准后，方可现场搅拌。未经县城乡建委核查、审批同意，任何部门、单位、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业务，不得自备自租设施在城区和施工作业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（二）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许可，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在标准化管理、计量管理、工序控制、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定期接受有关部门指导和检查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保证工程质量。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，在相应的等级范围内生产和提供预拌混凝土。

（三）加强应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监管，按规定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工程，要在投资计划、编制预算、组织招标、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明确标注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，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查、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等环节应予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进入城区的散装水泥运输车、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应保持车身清洁，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运行条件，防止污染城市环境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0月27日